# 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职业发展培训中心）文件

继教学院〔2026〕6号

##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教学点管理办法》经学院2026年第十七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发展培训中心）

2026年11月6日

# 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教学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教学点管理工作，明确办理程序、申请材料、审批权限及工作经费划拨规则，维护学校、教学点与学生三方合法权益，根据《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药大〔2025〕230号）及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申请在教学点之间办理转入、转出（以下简称“转点”）的相关管理。

**第三条**　学生转点遵循“学生申请、教学点确认、学院审批、据实结算”的原则。

## 第二章　转点条件与限制

**第四条**　学生因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点：

（一）工作地点改变，确需转到工作所在地教学点的；

（二）居住地点改变，到原教学点参加学习确有困难的；

（三）其他经继续教育学院认可的特殊原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办理转点：

（一）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二）学籍状态异常（如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处理中等）

的；

（三）拟转入教学点无相应招生专业或办学资质的；

（四）其他不符合转点条件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提出一次转点申请。转点一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不得再次申请。

## 第三章 申请材料与佐证

**第七条** 申请转点，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转教学点申请表》；

（二）佐证材料，证明转点理由真实：

1.工作地点变动的，提供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

2.居住地点改变的，提供新住址证明（如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居住证等）；

3.其他特殊原因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

**第八条** 申请材料须真实、完整。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转点资格的，继续教育学院查实后取消其转点审批，已办理的按程序撤销，并依法依规处理。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转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申请。学生向原教学点提交申请及佐证材料，说明转点理由及拟转入教学点。通过线上渠道提出申请的，须

由本人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确保申请人身份真实有效。

（二）原教学点同意。原教学点对申请理由、佐证材料及学生学籍状态进行核实，同意后签署意见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三）继续教育学院审批。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办理异动。审批同意后，学院通知原教学点与接收教学点，完成信息变更、学习档案移交等手续。

**第十条** 原教学点不同意的，应向学生说明理由；学生有异议的，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

**第十一条** 转点审批一般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

## 第五章 学费与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学生转点不改变其学费缴纳标准与学校财务结算关系，学费仍按学校规定缴至学校财务账户。

**第十三条** 学校按学费总额的49%核拨对应教学点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的归属以学生提交转点申请的日期（以下简称“申请日期”）为核算节点：

（一）申请日期前已实收到账的学费，其对应工作经费归原教学点；

（二）申请日期后实收到账（含申请时未足额到账、后续补缴）的学费，其对应工作经费归接收的新教学点。

**第十四条** 学费未足额到账的，暂不核算该生对应工作经费，待学费全额到账后按第十三条规定判定归属。

**第十五条** 学生转点过程中申请退学、注销学籍的，不再核算该生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未履行正式转点审批手续、自行前往其他教学点学习的，不适用本办法，工作经费仍归属系统登记的原教学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发展培训中心）　　2026年11月6日印发

校对人：杨昕雨